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14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第三次 农田水利项目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促进各地加快推进 2015 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总体目标任务完成，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要求以及当前农田水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第三次农田水利项目专项督导检查。

一、督导检查范围

2015 年度安排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部分省区。

二、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1、2015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进展情况。重点检查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完成情况、开工状况以及施工计划。督促各地加强组

织领导，落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开工率，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建立质量监控和安全生产制度，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年底完成总体目标。

2、滚动规划和项目储备情况。督促各地按照已有规划，加快编制审批完成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后续项目总体可研、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提出3年投资需求滚动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督促各有关省按照水利部印发的《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华北地区节水压采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和《南方地区节水减排总体方案》抓紧完成省级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工作，并据此开展本省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做好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和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储备工作。

3、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督促地方完善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加强系统应用，强化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

三、督导工作组织

本次督导检查由农水司组织，农水司、灌排中心和7个流域机构组成10个督导组分赴有关省区开展督导检查工作(见附件1)。

四、时间安排和成果要求

督导检查定于8月中下旬，各督导组8月底前向农水司提交分省督导检查报告、建设进度情况表及投资完成情况表(见附

件2、3)。检查报告要认真分析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总结各地采取的好措施、好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快推进2015年度项目建设和今后项目执行的意见和建议。报告要求简明扼要,表述准确。

五、其他

1、各督导检查组由一位司局级领导带队,人数3~5人。督导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

2、每组督导检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每省选择2~3处项目区进行现场检查。

联系人:王 欢,010—63204416

龙海游,010—63203368,13693288095

邮 箱:ggc@mwr.gov.cn

附件:1. 专项督导检查分组情况

2. 2015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表

3. 2015年度农田水利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专项督导检查分组情况

组序	督导实施单位	督导省份
1	农水司	四川、重庆
2	灌排中心	江西、山东
3	灌排中心	新疆、兵团
4	长 委	湖北、湖南
5	黄 委	陕西、宁夏
6	淮 委	安徽、河南
7	海 委	河北、山西
8	珠 委	广东、云南
9	松辽委	内蒙古、辽宁
10	太湖局	江苏、浙江



2015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个数 (个)	项目前期工作审批完成率		项目招投标完成率		项目开工率	
			实际完成率 (%)	预计8月底完成 率 (%)	实际完成率 (%)	预计8月底完成 率 (%)	实际完成率 (%)	预计8月底完成 率 (%)
小计								
1	大型灌区改造							
2	大型泵站改造							
3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4	规模化节水示范							
5	牧区水利示范							

